

114 學年度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體育班甄試簡章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二) 基隆市政府 114 年 2 月 21 日基府教體貳字第 1140208447 號函。

二、目的：

發掘具有體育潛能之人才，施以有系統之訓練，以發揮其潛能，培育體育人才。

三、種類及名額：

- (一) 民俗體育：跳繩、扯鈴，合計 30 名。依成績高低順序各錄取男 15 名、女 15 名。備取男、女生各 6 名。
- (二) 網球：8 人。男、女不限。備取 2 人。
- (三) 田徑：10 人。男、女不限。備取 5 人。
- (四) 游泳：10 人。男、女不限。備取 5 人。

四、報名資格：

- (一) 凡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均可申請，不受學區之限制。
- (二) 為考量學生安全，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宜報名：精神疾病、開放性肺結核、先天性心臟病、氣喘、癲癇症、脊椎側彎、重度肢體障礙、其他重大疾病或不適宜從事運動訓練者，如有隱瞞而產生相關問題，監護人應負全部責任。錄取後發現有不適劇烈運動者，將輔導轉回原學區或轉班，不得異議。

五、簡章索取時間、地點：

- (一) 時間：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起。
- (二) 簡章可於本校警衛室免費索取(地址：基隆市中船路 36 巷 59 號，請由中正公園壽山路大門進入)；或自行上網下載(本校網站 <http://ccjh.kl.edu.tw>)，下載後自行列印。列印相關表格時請以 A4 白紙單面列印，以廢紙(或回收紙)列印者不受理申請。

六、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 報名日期：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至 3 月 7 日(星期五)，每日 10 時至 14 時。
- (二) 報名地點：本校正德樓三樓會議室。
- (三) 報名方式：家長或監護人親自或委託申請(附件 1)，通訊申請概不受理。
- (四) 若有疑問，請洽本校學務處體育組(02)2428-2191 分機 23、分機 20。

七、報名步驟：

- (一) 報考民俗項目者，請上網填寫報名表：至體育班甄試網站
(<http://ccjhms.ehosting.com.tw>)線上填寫報名表及獲獎紀錄，填妥後列印，並攜帶三個月內正面半身二吋脫帽照片至報名現場。
- 報考田徑、網球、游泳項目者，直接填寫報名表(附件 2)，填妥後列印，並攜帶三個月內正面半身二吋脫帽照片至報名現場。
- (二) 至本校報名：攜帶填畢之報名表(附件 2)、家長同意書(附件 3)及個資授權書(附件 4)，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和足以證明為國小應屆畢業生之相關正本證件(六年級上學期成績單)，共 5 種文件，於報名時間內至本校報名，委託他人報名者並請攜帶家長私章。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和足以證明為國小應屆畢業生之相關正本證件(六年級上學期成績單)，將於驗畢後發還正本。
- (三) 繳交報名費：報名民俗體育項目者，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報名田徑、網球、游泳項目者，報名費新臺幣 100 元整(報名時持有社政單位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影本者，得免繳報名費，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 (四) 現場領回准考證。

八、甄試項目：

甄試 種類	民俗體育	網球	田徑	游泳
測驗 內容	1. 基本體能測驗 30% (1)折返跑 15 公尺*4 (2)跳繩 30 秒 2. 實作評量測驗 70% (以現場或影片教學進行 動作臨摹呈現律動能力)	1. 基本體能測驗 40% (1)折返跑 15 公尺*4 2. 專長技術項目 60% (1)隔網送球正反拍 10 顆 (2)隔網送球截擊 10 顆 (3)發球 10 顆	1. 基本體能測驗 60% (各佔 20%) (1)折返跑 15 公尺*4 (2)立定跳遠 (3)臂肌力檢測 2. 專長項目 40% (自選 1 項測驗) (1)鉛球 (2)立定三步跳 (3)150 公尺	1. 基本體能測驗 40% (1)坐姿體前彎 20% (2)立定跳遠 20% 2. 50 公尺自選泳式 60% (蝶、仰、蛙、自)，四式 擇一
備註	甄試時間及用具詳見准考證所列或由體育班甄試網頁查詢。			

九、甄試地點及時間：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 36 巷 59 號

試 別	甄 試
日期	114 年 3 月 16 日星期日
時間	1. 民俗體育： (1)女生：9 時至 12 時 (2)男生：14 時至 17 時 2. 網球：9 時至 12 時 3. 田徑：9 時至 12 時 4. 游泳：9 時至 12 時
甄試內容	1. 民俗體育：(本校民俗館) 基本體能測驗及實作評量測驗 2. 網球：(基隆市市民體育活動中心) (1)基本體能：60 公尺折返跑 (2)專長項目：隔網送球正反拍 10 顆、截擊 10 顆、發球 10 顆 3. 田徑：(本校活動中心及後操場) (1)基本體能：60 公尺折返跑、立定跳遠、臂肌力檢測 (2)專長項目：鉛球、立定三步跳、150 公尺。(自選其中 1 項測驗) 4. 游泳：(基隆市立游泳池) (1)基本體能：坐姿體前彎、立定跳遠 (2)專長項目：50 公尺自選泳式(蝶、仰、蛙、自)，四式擇一
說明	請穿著合適之運動服裝，並攜帶「相關學習能力證明文件」

十、錄取方式：

(一) 民俗體育：

1. 依考生甄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text{考生甄試成績} = [\text{基本體能測驗總分}] * 30\% + [\text{實作評量標準分數}] * 70\%$$

$$\text{標準分數} = [(\text{原始分數} - \text{平均分數}) / \text{標準差}] * 15 + 100$$

2. 成績相同時，則依「實作評量標準分數」、「基本體能測驗總分」高低依序錄取；再同分者，則增額錄取。

3. 實作評量測驗標準分數須達 80 分(含)以上之門檻，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 網球：

1. 依考生甄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text{考生甄試成績} = [\text{基本體能測驗}] * 40\% + [\text{專長項目}] * 60\%$$

2. 成績相同時，則以「隔網送球正反拍進球數」、「截擊進球數」、「發球進球數」之高低依序錄取；再同分者，則增額錄取。

3. 術科測驗成績須達 60 分(含)以上之門檻，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三) 田徑：

1. 依考生甄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考生甄試成績＝[基本體能測驗]*60%+[專長項目]*40%

2. 成績相同時，則以「專長項目」、「基本體能測驗」高低依序錄取；再同分者，則增額錄取。
3. 術科測驗成績須達 60 分（含）以上之門檻，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四) 游泳：

1. 依考生甄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考生甄試成績＝[基本體能]*40%+[50 公尺自選泳式]*60%

2. 成績相同時，以「50 公尺自選泳式」分數高低依序錄取；再同分者，則增額錄取。
3. 術科測驗成績須達 60 分（含）以上之門檻，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五)成績查詢請自行上網至甄試報名網站(<http://ccjhms.ehosting.com.tw>)查詢。

十一、放榜：

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8 時起在下列網站公佈錄取名單，同時公布於本校校門口，正式錄取之考生並由本校另行通知。

（一） 本校資訊網站 (<http://ccjh.kl.edu.tw>)。

（二） 體育班甄試網站(<http://ccjhms.ehosting.com.tw>)。

十二、成績複查：

（一） 申請日期：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8 時至 16 時止。

（二） 申請手續：

1. 請親至本校學生事務處體育組申請，通訊辦理恕不受理。
2. 備妥准考證、紙本成績及複查費用並附回郵信封(請自行貼足郵資 35 元)。
3. 複查費每科 100 元。
4. 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

十三、錄取報到

（一） 報到時間：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當天早上 9 時至 12 時。

1. 錄取「田徑、網球、游泳」項目之考生家長，請於上述報到時間內攜帶准考證或考生的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正德樓三樓校史室辦理報到，報到後參加新生說明會。
2. 錄取「民俗體育」項目之考生家長，請於上述報到時間內攜帶准考證或考生的身分證明文件，至

本校正德樓四樓演講廳辦理報到，報到後參加新生說明會。

3. 超過 4 月 12 日(星期六)12 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本校將依實際出缺狀況通知備取考生，備取生報到日期為 4 月 14 日(星期一)。

(二)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14 時前填具「錄取放棄資格聲明書」(附件 5)，由考生或家長親至本校辦理。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十四、對於學習動機低落或適應不佳之學生經輔導仍未改善者，經本校召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得輔導其轉入普通班級或轉回原戶籍學區就讀，請監護人於入學報到時簽具家長同意書(附件 3)。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市體育班招生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十六、本招生簡章經基隆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114 學年度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體育班甄試』，因故無法親至現場報名，茲委託_____協助辦理報名作業，願意遵守所有報名程序及考試規範，否則自願放棄報名資格，特此證明。

此致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與受託人關係：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 託 人： (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體育班甄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無須張貼照片 樣張
就讀學校				身高		體重			
戶籍地址	基隆市區里鄰路(街) 巷弄號樓								
通訊地址	市區里鄰路(街) 巷弄號樓								
家長姓名				與考生關係		聯絡電話			
甄試種類	1. ☐ 民俗體育 2. ☐ 網球 3. ☐ 田徑，自選專長項目： ☐ 鉛球 ☐ 立定三步跳 ☐ 150 公尺 4. ☐ 游泳，50 公尺自選泳式： ☐ 蝶式 ☐ 仰式 ☐ 蛙式 ☐ 自由式								
應帶文件	☐ 1. 家長同意書 ☐ 2. 個資同意書 ☐ 3. 戶口名簿 ☐ 4. 應屆畢業之相關正本證件				審件人簽名				
備註	1. 以正楷填妥報名表相關資料後繳交 2. 准考證號碼、證件、審件人簽名欄、請勿填寫。								

測驗科目時間表				114 學年度基隆市立中正國中 體育班甄試准考證	
日期	時間	科目	老師簽章		
3/16 (日)	08:30-09:00 (民俗女生、 網球、田徑、游泳)	報到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注意： ●考生請攜帶准考證 應考，並穿著運動服裝、 運動鞋。	無須張貼照片 樣張
	09:00-12:00 (民俗女生、 網球、田徑、游泳)	(網球田徑游泳) 專項測驗			
		(民俗體育) 基本體能測驗及 實作評量測驗			
	13:30-14:00 民俗男生	報到			
	14:00-17:00 民俗男生	基本體能測驗及 實作評量測驗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姓名) 參加 114 學年度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體育班甄試，報名繳交之資料確實無誤。若有違反規定及隱瞞事實產生相關問題，監護人願負完全責任，並取消錄取資格。

如獲錄取，就學期間願遵守基隆市立中正國中體育班之班級活動、專長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以爭取最高榮譽。惟若有下述之問題發生：

1、發現有招生甄試簡章第四點(二)之嚴重疾病者。

2、「對於學習動機低落或適應不佳之學生經輔導仍未改善者」，依據本校 114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試簡章第十四點，同意由貴校輔導其轉入普通班級或轉回原戶籍學區就讀，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適當發展，絕無異議。

此致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應試學生姓名：

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4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授權書

本同意書說明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一)本校因執行「114 學年度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體育班甄試」而取得您(及貴子弟)的個資。
- (二)本同意書所蒐集您(及貴子弟)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就讀學校及科系、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資料、職業、行動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
- (三)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利用方式為書面、電子、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並運用寄送本校相關校務發展及招生說明文字。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一)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及貴子弟)的個人資料。
- (二)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 (三)您(及貴子弟)可就本校向您(及貴子弟)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 (四)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及貴子弟)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及貴子弟)的個人資料，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 (五)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
- (六)當您(及貴子弟)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及貴子弟)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三、同意書之效力

- (一)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二)本校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及貴子弟)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 (二)您(及貴子弟)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我同意上述內容

☐我不同意上述內容

應試學生 姓名：

立書人（簽章）：

114 年

月

日

附件 5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 聲明書

第一聯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學生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 114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學生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 114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之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114 學年度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體育班

【民俗體育項目】基本體能測驗對照表

項目 得分	15 公尺*4 折返跑（秒） 佔 15%		跳繩 30 秒（次） 佔 15%
	男生	女生	
100	13.0	14.0	90
95	13.5	14.5	80
90	14.0	15.0	70
85	14.5	15.5	55
80	15.0	16.0	40
75	15.5	16.5	35
70	16.0	17.0	30
65	16.5	17.5	25
60	17.0	18.0	20
50	17.5	18.5	15
40	>17.5	>18.5	<15

實作評量（即興、律動）評分對照表

律動	90~95	84~89	80~84	70~79	60~69	50~59	30~49
即興	90~95	84~89	80~84	70~79	60~69	50~59	30~49

律動：運動體能各項要素（敏捷、協調、平衡、速度等）於指定節奏中展現之能力。

即興：於完全開放或部分條件下展現肢體能力，考驗面對新事物的學習狀況、新舊經驗連結、學習遷移等組織能力之應變。

114 學年度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體育班【網球項目】基本體能測驗對照表

項目 得分	15 公尺*4 折返跑（秒） 佔 40%	
	男生	女生
20	12.5	13.5
18	13	14
16	13.5	14.5
14	14	15
12	14.5	15.5
10	15	16
8	15.5	16.5
6	16	17
4	16.5	17.5
2	17	18

項目 得分	後場隔網送球正反拍擊球 （顆） 佔 20%	前場隔網送球截擊 （顆） 佔 20%	發球動作 （顆） 佔 20%
20	10	10	10
18	9	9	9
16	8	8	8
14	7	7	7
12	6	6	6
10	5	5	5
8	4	4	4
6	3	3	3
4	2	2	2
2	1	1	1
0	0	0	0

網球項目測驗說明

依據考生測驗結果給予評分（基本體能測驗+基本技術測驗：100%）

（一）基本體能測驗：60 公尺折返跑(15 公尺*4)40%

1. 受測者統一採取站立式起跑，雙腳立於起跑線後方。
2. 兩端折返線各放置網球拍，網球拍內各放置 1 顆網球。第一趟空手出發至對面折返線時將網球攜回放至出發點的網球拍內，第二趟出發時將出發點的另 1 顆網球攜至對面折返線的網球拍內，然後空手返回出發點。
3. 成績計算至十分之一秒，百分之一秒無條件進位。

(二)基本技術測驗：60%

1. 後場隔網送球正反拍擊球 10 顆:有效進球範圍為單打線內，進格子裡即累積顆數。打進一球得 2 分。
2. 前場隔網送球截擊 10 顆:有效進球範圍為單打線內，進格子裡即累積顆數。打進一球得 2 分。
3. 發球動作 10 顆球:底線發球左右兩側各發五球，發進對角線發球區域內即累積顆數。打進一球得 2 分。

114 學年度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體育班【田徑項目】測驗參照標準

項目 得分	60 公尺折返跑 (秒) 佔 20%		立定跳遠 (公分) 佔 20%		臂肌力檢測 (公斤)佔 20%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20	12.5	13.5	200	180	135	110
19	12.8	13.8	198	176	130	105
18	13.1	14.1	187	167	125	100
17	13.4	14.4	181	162	120	95
16	13.7	14.7	176	156	115	90
15	14.0	15.0	172	150	110	85
14	14.5	15.5	169	147	105	80
13	15.0	16.0	165	144	100	75
12	15.5	16.5	161	142	95	70
11	16.0	17.0	158	139	90	65
10	16.5	17.5	155	135	80	60
9	17.0	18.0	152	131	75	55
8	17.5	18.5	148	129	70	50
7	18.0	19.0	145	126	65	45
6	18.5	19.5	141	123	60	40
5	19.0	20.0	136	120	55	38
4	19.5	20.5	133	116	50	36
3	20.0	21.0	129	113	45	34
2	20.5	22.0	122	108	40	32
1	21.0	22.5	112	102	35	30

項目 得分	鉛球 (公尺) 佔 40%		立定三步跳 (公尺) 佔 40%		150 公尺 (公尺) 佔 40%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40	11.00	9.00	7.80	6.60	20.6	22.6
39	10.80	8.80	7.70	6.50	20.8	22.8
38	10.60	8.60	7.60	6.40	21.0	23.0
37	10.40	8.40	7.50	6.30	21.3	23.2
36	10.20	8.20	7.40	6.20	21.6	23.4
35	10.00	8.00	7.30	6.10	21.9	23.6
34	9.80	7.80	7.20	6.00	22.2	23.8
33	9.60	7.60	7.10	5.90	22.5	24.0
32	9.40	7.40	7.00	5.80	22.8	24.2
31	9.20	7.20	6.90	5.70	23.1	24.4
30	9.00	7.00	6.80	5.60	23.4	24.6
29	8.80	6.80	6.70	5.50	23.7	24.8
28	8.60	6.60	6.60	5.40	24.0	25.0
27	8.40	6.40	6.50	5.30	24.2	25.2
26	8.20	6.20	6.40	5.20	24.4	25.4
25	8.00	6.00	6.30	5.10	24.6	25.6
24	7.80	5.90	6.20	5.00	24.8	25.8
23	7.60	5.80	6.10	4.90	25.0	26.0
22	7.40	5.70	6.00	4.80	25.2	26.2
21	7.20	5.60	5.90	4.70	25.4	26.4
20	7.00	5.50	5.80	4.60	25.6	26.6
19	6.90	5.40	5.70	4.50	25.8	26.8
18	6.80	5.30	5.60	4.40	26.0	27.0
17	6.70	5.20	5.50	4.30	26.2	27.2
16	6.60	5.10	5.40	4.20	26.4	27.4
15	6.50	5.00	5.30	4.15	26.6	27.6
14	6.40	4.90	5.20	4.10	26.8	27.8
13	6.30	4.80	5.10	4.05	27.0	28.0
12	6.20	4.70	5.00	4.00	27.2	28.2
11	6.10	4.60	4.90	3.95	27.4	28.4
10	6.00	4.50	4.80	3.90	27.6	28.6
9	5.90	4.40	4.70	3.85	27.8	28.8
8	5.80	4.30	4.60	3.80	28.0	29.0
7	5.70	4.20	4.50	4.00	28.2	29.2
6	5.60	4.10	4.40	3.95		29.4
5	5.50	4.00	4.30	3.90		29.6
4	5.40	3.90	4.20	3.85		29.8
3	5.30	3.80	4.10	3.80		30.0
2	5.20	3.70	4.00	3.75		30.2

田徑項目測驗說明

(一)60 公尺折返跑(15 公尺*4)

1. 受測者統一採取站立式起跑，雙腳立於起跑線後方。
2. 兩端折返線各劃置兩個 20 公分見方的方格，方格內各放置 1 顆羽球。第一趟空手出發至對面折返線時將羽球攜回放至出發點的方格內，第二趟出發時將出發點的另 1 顆羽球攜至對面折返線的方格內，然後空手返回出發點。
3. 成績計算至十分之一秒，百分之一秒無條件進位。

(二)立定跳遠

1. 受測者立於起跳線後，雙腳打開與肩同寬，雙腳半蹲，膝關節彎曲，雙臂置於身體兩側後。
2. 雙臂自然前擺，雙腳「同時躍起」、「同時落地」。
3. 每次測驗一人，每人可試跳 2 次。
4. 成績丈量由起跳線內緣至最近之落地點為準。

(三)臂肌力檢測

1. 雙足站立於臂肌力檢測器上方，雙臂自然下垂並握住握把上提讓鍊條保持拉緊狀態。
2. 測驗時膝蓋微微彎曲，雙手用盡全力將握把向上提，直到最大測驗數值。
3. 每人檢測兩次，採計最優一次成績紀錄。

(四)鉛球

1. 統一使用主辦單所提供之測驗器材，鉛球重量依據基隆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田徑技術手冊，男女生均為 6 磅。
2. 每人分別有三次投擲機會，採計最優一次登記成績。

(五)立定三步跳遠

1.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立定跳檢測方式實施，連續跳三步，每跳中間可短暫休息與擺手。出發時不可踩線或碎步移動，違規者判定失敗，兩次失敗時該次成績不列入計算。
2. 每人分別有兩次測驗機會，採計最優一次登記成績。

(六)150 公尺

1. 受測者統一穿著慢跑鞋，不可穿著釘鞋。
2. 採取站立式起跑，雙腳站立於起跑線後方，出發口令為：預備；GO。
3. 成績計算至十分之一秒，百分之一秒無條件進入一位。

114 學年度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體育班【游泳項目】測驗說明

(一)坐姿體前彎

1.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坐姿體前彎檢測方式實施。
2. 受測者坐於地面或墊子上，膝關節伸直，兩腳腳跟對準腳底基準線左右對等分開於布（皮）尺中線，腳跟內緣對準腳跟內緣線，腳掌與地面垂直，腳尖朝上。
3. 受測者雙手中指交疊，直臂向上延伸吸氣。
4. 受測者雙手交疊，自然緩慢向前伸展並吐氣（不得急速來回彈振），儘可能向前延伸至極限，使中指觸及布（皮）尺中線之處，為成績登記點。
5. 中指觸及布（皮）尺中線之處，為成績登記點。
6. 檢測 2 次，擇較優成績記錄，以「公分」為單位，記至整數，以下四捨五入。

(二)立定跳遠

1.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立定跳遠檢測方式實施。
2. 受測者立於起跳線後，雙腳打開與肩同寬，雙腳半蹲，膝關節彎曲，雙臂置於身體兩側後方。
3. 雙臂自然前擺，雙腳「同時躍起」、「同時落地」。
4. 成績丈量由起跳線內緣至最近之落地點為準。
5. 檢測 2 次，擇較優成績記錄，以「公分」為單位，記至整數，以下四捨五入。

【游泳項目】參照標準

項目 得分	坐姿體前彎 (公分) 佔 20%		立定跳遠 (公分) 佔 20%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100	38	45	215	180		
99	37	44	213	178		
98	36	43	211	176		
97	35	42	209	174		
96	34	41	207	172		
95	33	40	205	170		
94	32	39	203	168		
93	31	38	201	166		
92	30	37	199	164		
91	29	36	197	162		
90	28	35	195	160		
89	27	34	193	158		
88	26	33	191	156		
87	25	32	189	154		
86	24	31	187	152		
85	23	30	185	150		
依次遞減	依次遞減	依次遞減	依次遞減	依次遞減		
65	3	11	145	110		
64	2	10	143	108		
63	1	9	141	106		

項目	50 公尺自選泳式(秒)佔 60% 蝶式		50 公尺自選泳式(秒)佔 60% 仰式		50 公尺自選泳式(秒)佔 60% 蛙式		50 公尺自選泳式(秒)佔 60% 自由式	
得分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60	40	42	40	41	41	43	34	36
59	41	43	41	42	42	44	35	37
58	42	44	42	43	43	45	36	38
57	43	45	43	44	44	46	37	39
56	44	46	44	45	45	47	38	40
55	45	47	45	46	46	48	39	41
54	46	48	46	47	47	49	40	42
53	47	49	47	48	48	50	41	43
52	48	50	48	49	49	51	42	44
51	49	51	49	50	50	52	43	45
50	50	52	50	51	51	53	44	46
49	51	53	51	52	52	54	45	47
48	52	54	52	53	53	55	46	48
47	53	55	53	54	54	56	47	49
46	54	56	54	55	55	57	48	50
45	55	57	55	56	56	58	49	51
44	56	58	56	57	57	59	50	52
43	57	59	57	58	58	60	51	53
42	58	60	58	59	59	61	52	54
41	59	61	59	60	60	62	53	55
40	60	62	60	61	61	63	54	56
39	61	63	61	62	62	64	55	57
38	62	64	62	63	63	65	56	58
37	63	65	63	64	64	66	57	59
36	64	66	64	65	65	67	58	60
35	65	67	65	66	66	68	59	61
34	66	68	66	67	67	69	60	62
33	67	69	67	68	68	70	61	63
32	68	70	68	69	69	71	62	64
31	69	71	69	70	70	72	63	65
30	70	72	70	71	71	73	64	66
依次遞減	依次遞增	依次遞增	依次遞增	依次遞增	依次遞增	依次遞增	依次遞增	依次遞增
1	100	102	100	101	101	103	94	96

114 學年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體育班 民俗體育 甄試成績通知單

(存根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甄試成績		甄試結果	
基本體能測驗 (30%)	①	☐ 正取 ☐ 備取(依榜單順序) ☐ 未達錄取標準	
實作評量測驗 (70%)	②		
總分 ①+②			

錄取考生應於 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早上 9 時至 12 時前，持成績通知單及學生資料表至中正國民中學正德樓四樓演講廳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入班權利。

114 學年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體育班 民俗體育 甄試成績通知單

(考生收執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甄試成績		甄試結果	
基本體能測驗 (30%)	①	☐ 正取 ☐ 備取(依榜單順序) ☐ 未達錄取標準	
實作評量測驗 (70%)	②		
總分 ①+②			

錄取考生應於 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早上 9 時至 12 時，持成績通知單及學生資料表至中正國民中學正德樓四樓演講廳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入班權利。

114 學年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體育班 網球項目 甄試成績通知單

(存根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甄試成績		甄試結果	
基本體能測驗(40%)		☐ 正取 ☐ 備取(依榜單順序) ☐ 未達錄取標準	
隔網送球正反拍進球數(20%)			
截擊進球數(20%)			
發球進球數(20%)			
總分			

錄取考生應在 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當天早上 9 時至 12 時持准考證或身分證
明文件至中正國民中學正德樓三樓校史室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入班權利。

114 學年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體育班 網球項目 甄試成績通知單

(考生收執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甄試成績		甄試結果	
基本體能測驗(40%)		☐ 正取 ☐ 備取(依榜單順序) ☐ 未達錄取標準	
隔網送球正反拍進球數(20%)			
截擊進球數(20%)			
發球進球數(20%)			
總分			

錄取考生應在 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當天早上 9 時至 12 時持准考證或身分證
明文件至中正國民中學正德樓三樓校史室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入班權利。

114 學年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體育班
田徑項目 甄試成績通知單

(存根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甄試成績		甄試結果	
基本體能 (60%)		☐ 正取 ☐ 備取(依榜單順序) ☐ 未達錄取標準	
專長項目 (40%)			
總分			

錄取考生應在 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當天早上 9 時至 12 時持准考證或身分證
明文件至中正國民中學正德樓三樓校史室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入班權利。

114 學年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體育班
田徑項目 甄試成績通知單

(考生收執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甄試成績		甄試結果	
基本體能 (60%)		☐ 正取 ☐ 備取(依榜單順序) ☐ 未達錄取標準	
專長項目 (40%)			
總分			

錄取考生應在 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當天早上 9 時至 12 時持准考證或身分證
明文件至中正國民中學正德樓三樓校史室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入班權利。

114 學年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體育班
游泳項目 甄試成績通知單

(存根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甄試成績		甄試結果	
基本體能(40%)		☐ 正取 ☐ 備取(依榜單順序) ☐ 未達錄取標準	
50 公尺自選泳式 (60%)			
總分			

錄取考生應在 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當天早上 9 時至 12 時持准考證或身分證
明文件至中正國民中學正德樓三樓校史室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入班權利。

114 學年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體育班
游泳項目 甄試成績通知單

(考生收執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甄試成績		甄試結果	
基本體能 (40%)		☐ 正取 ☐ 備取(依榜單順序) ☐ 未達錄取標準	
50 公尺自選泳式 (60%)			
總分			

錄取考生應在 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當天早上 9 時至 12 時持准考證或身分證
明文件至中正國民中學正德樓三樓校史室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入班權利。